

供 货 合 同

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属某单位采购专业设备项目

文件编号：

合同编号：

备案编号：

甲 方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
乙 方：四川星辰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 方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
乙 方：四川星辰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属某单位采购专业设备项目

二、货物清单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位	品牌	制造商	单价	备注
1	警用视音频设备数据采集站	ZCS-HIKT1	6	台	海康威视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6000.00	
2	谈话签字板（警用版）	ESP1051E	37	台	汉王	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400.00	
3	警用视频存储服务器	DS-A6A124R-0BJ	6	台	海康威视	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68500.00	
4	音响	R101V	37	台	漫步者	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90.00	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元）							764830.00	

三、合同金额

1. 供应清单及相应价格：
2.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。
3.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、维护、运输费用、运输保险、技术指导费、技术培训、质保期、服务、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。



4. 质保期： 36 个月

四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五、一般条款：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。

2. 货物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、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承担货物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.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在 1 日内免费更换。

4.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操作手册（使用说明）、装箱清单、产口合格证等。

5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应在 三十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：305932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整）。

（2）到货款：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，甲方应在 三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：305932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万伍仟玖佰叁拾贰元整）。

（3）验收款：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（以双方签署的《验收合格报告》日期为准）后，乙方需在 五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三十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20% 款项，即：152966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）。

6. 违约责任：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7. 质量验收：

（1）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2）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

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8.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(1)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2 年，厂家承诺执行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、包退、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。

(2) 质保期内，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相应顺延，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(3) 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报后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。

六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. 供货周期： 30 个日历日

2. 交货地点： 新疆、乌鲁木齐市

3. 验收单位：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

七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乙方责任

(1) 所有货物必须一次性送货、安装及调试完毕；不接受分批、分组送货。但凡未全部到货，均视为未完成供货。供货周期每延误一日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3%，延误超过三天，合同自动终止，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，还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(2) 乙方如未按期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工作，则已安装部分，均由乙方自行拆除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(3) 乙方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 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，乙方须在供货周期内立即更换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% 的赔偿金。

(二) 甲方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八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,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,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九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,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。

甲方(公章):	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	乙方(公章):	四川星辰云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地址:	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99号	地址:	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万泰广场10楼
电话:	09914P12P71	电话:	15520012333
邮编:		邮编:	614000
负责人:	杨永宏	负责人:	蔡俊
签字日期:	2015年 6 月 26 日	签字日期:	2015年 6 月 26 日
经办人:		经办人:	
签字日期:	年 月 日	签字日期:	年 月 日
开户行:	建设温泉西路支行	开户行: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账 号:	6500161470005P000004	账 号:	150289699

